



黄金山公墓的迁移手续到哪里办?

市民张先生等:黄金山公墓的迁移手续我们应该到哪里办?有哪些程序?

南京市殡葬管理处:黄金山公墓及周边墓穴坟主,须在6月30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公墓相关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迁坟手续。

属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农花村、丁墙社区范围内的,请与农花村委会联系,乘27路、101路、103路、南金线等在双龙街下,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52642326。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岔路社区、龙西社区范围内的,请与龙西社区居委会马良云、李顺虎先生联系,联系电话:52153957,坐101路等公交车到岔路口(江宁)下,再转5路江宁区间公交车到底,再向北50米即可到达。

墓穴使用权所有人迁移墓穴应带齐有关证明材料(户口簿、身份证、墓葬证),墓穴迁移完成后并经理管人员实地察看,由管理人员发放墓穴已迁移证明;墓穴使用权所有人凭此证明和骨灰去向证明领取墓穴迁移补偿费及劳务费。如果墓葬证丢失,可到现场或南京市殡葬管理处(安德门大街10号)查询底根,咨询电话52894444-116或111。 快报记者 项风华

父母是回民,南京哪里有回民公墓?

陈小姐:我父母是回民,我想把他们葬在回民公墓。

南京回民殡葬服务所答复:南京目前有江宁区湖熟镇马诚山回民公墓,还有一个正在建设中的湖熟镇马子山回民公墓。

我把父母的墓葬证弄丢了,怎么办?

许女士:我父母1969年就安葬在黄金山公墓,其间我们搬了好几次家,墓葬证丢失了,现在公墓要迁移,请问如何办理手续?

南京市殡葬管理处答复:可带着你父母所在墓地的区牌号,到黄金山坟场办公室核查。如果情况属实,就可以办理迁坟手续了。

购买100平米商品房能迁几人口?

曹小姐:我是外地人,在南京购买了建筑面积100多平方米的商品房,请问,能把几个人的户口迁入南京?

南京市公安局户政科答复:按照相关规定,外地人在南京购买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商品房,就可迁入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超出的建筑面积每20平方米可以迁入一个直系亲属的户口。

房东私自进我房间,东西丢了咋办?

涂先生:1月中旬,我到外地出差,房租没按时交。其间房东进过我房间。我出差回来后,发现少了东西,价值三四千元。房东只承认他进过房门,但不承认东西是他拿的。我该如何追回损失?

南京正鹏律师事务所严震律师答复:假设你说的是实情,遗失原因有两种,一种是房东取走,一种是被他人窃走。目前房东并未承认私自将财物取走,在此情况下,不论上述哪种情况都属于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调查。你应当提供遗失财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应财产凭证。 快报记者 刘晓满

# 建好没几年 马路惨变“搓板”

## 纪念馆东路路面起包,市民绕道走;建设单位:尽快调查整改

原声

市民陈先生:我亲眼看到一个骑助力车的,由于没有减速,在纪念馆东路上摔得很惨!

公交游4路司机:路况确实很差,车子跑起来就像跳舞,稍不注意,乘客就会被颠得跳起来。

建设单位:这条路起鼓的确比较严重,有点意外。



【建设单位】

### 将尽快调查实施整改

前天下午,记者将此情况向建邺区河西办作了反映,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到现场实地察看,据称,这条路是河西办委托施工单位建设的,他们将带上施工方一起前往。

昨天上午,河西办相关人员和施工方一起到现场调查,在看过现场后,工作人员表示:“起鼓的确比较严重,有点意外!”据称,他们修了很多条路,这种状况还是第一次碰到。

工作人员表示,这条路是2004年新修的。为何出现这种状况,河西办人员表示,他们将尽快安排施工单位对路面进行钻孔取样、试验,找原因。他们目前初步做了分析,“可能做路基时石灰消解不充分。随着道路使用后结构层松散出现空隙,渗水进入地下,石灰遇水起反应散发大量热量。”这种地下热源可能导致了路面的隆起。

河西办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会同设计、监理单位拿出整改方案,并尽快实施。

快报记者 孙玉春

【记者调查】

### 路面起包触目惊心

位于河西的纪念馆东路是一条新建不久的道路,约300米长,连接水西门大街和汉中门大街,游4等公交车也从此经过。

在纪念馆东路的北侧,记者发现,大约有四五十米的路面,乍一看没有什么异样和破损,可是走近却发现,路面上鼓起了一个接一个的包,隆起来又陷下去,连成一片像是沙盘模型搬到了马路上。

在东北侧的慢车道上,记者发现起包现象很严重,靠近路口处一大片路面隆起像小土丘,后面则是一片“搓板”路面。由于路面的起

伏,人行道和绿化带两侧的路牙部分已经出现裂缝,有的裂缝宽达一厘米左右。

不时有助力车和自行车路过,快到路口时,车子连同路人立即开始“抖动”,一颠一颠的,好像坐过山车,骑车人不得不把紧龙头,放慢车速。

在快车道上,记者发现路况也差不多,汽车也大多放慢了速度。记者发现一辆车没有减速,结果里面的人立即就被从座位上颠得跳起来,头都碰到了车顶上。司机特地停车下来察看,连连摇头。

### 市民不得不绕道走

据一位住在汉中门大街康怡花园的市民称,这种状况出现好长时间了。以往很

多附近住户上下班都要从这条路走,因为由此可以直达水西门大街,而且路况新,行人车辆相对较少,不拥挤。

“但是大约过年前吧,路面就开始出现变化了,原本很平的路面开始高低不平。”住户陈先生称,一开始大家还勉强走走,可是后来就不敢走了,“我亲眼看到一个骑助力车的,由于没有减速,在这条路上摔得很惨!”而如果是晚间,只要是知情的人,基本都是绕开这条路走。

“路况确实很差,车子跑起来就像跳舞。”游4路公交车从纪念馆东路经过,该线路一位司机说,经过这条路,他们都要放慢车速,否

则稍不注意,乘客就会被颠得跳起来,为此,乘客还和司机发生过争吵。

前天,记者就此联系了建邺区市政综合管理平台,得知这条路尚未移交给市政部门,不属于市政管养范围,而其建设单位则是建邺区河西办,“你说的状况,我们已经了解了,这也正是我们不肯接收的原因。”据工作人员称,这种起包现象有个专业名词,叫做“臃包”。

“这条路的质量是不是有问题啊?”居民就此发出疑问,周围很多路,修建的时间比纪念馆东路早很多,可是都没有类似状况,“如此修路,是对市民的不负责任!”

## 《劳动合同法》

# 不写辞职报告 别想领工资

【求助】南京佰德工贸有限公司40多名员工

【求助内容】我们想领回工资,公司说必须先写一份辞职报告。我们明明不愿意辞职,为什么要强迫我们?

【公司答复】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厂有厂规”,工人违反了厂规。工人是自愿写辞职报告的。

【记者调查】

### 写下辞职书才领到工资

昨天下午,记者来到浦口区星甸镇龙锦开发区时,四五十名工人正聚集在佰德公司门前。“不写辞职报告就不发我们一月份和二月份的工资,凭什么?”“我们不愿意辞职,为什么要强迫我们?”工人们激动地说。

19岁的小周是当天第一个进财务室领工资的。“刘厂长说,要领工资,就得写辞职报告。”小周只好答应写,刘厂长拿出一份其他员工写好的辞职书,让小周抄一遍。记者随后看到了小周的这份“辞职报告”,上面除了小周的签字和落款外,只有一句“本人自愿辞职”。



在记者的帮助下,最终工人都拿到了工资

快报记者 顾炜 摄

### 厂长称工人违反厂规

该公司刘厂长说,来闹的工人都是大车间生产服装的民工,正常情况下有70多人上班,可2月22日工厂恢复上班时,只有20多个民工到岗,工人见人少,不愿开工。次日有十几人离去,第三天几乎全走了,生产陷于停顿。

“今天发工资,工人们都来了,可按厂规,三天不上班就是自动辞职,现在他们已经构成自动辞职了,所以让他们写辞职报告。”但刘厂

长否认有“强迫”行为。

厂长答应了这个要求。

快报记者 常毅

### 经记者调解工人领到工资

记者向刘厂长表示,既然公司坚称没有强迫工人写辞职报告,那工资的发放和工人是否辞职就不应联系在一起,公司也就没有理由不发放工资。刘厂长思考片刻,表示愿意发工资。随后,工人们站到财务室门前,会计则开始发放工资。

“我的辞职报告是被强迫写的,我要拿回来。”小周请记者帮她要回辞职书,刘

【律师观点】

### 公司无权强迫工人辞职

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杨立宇主任认为,佰德公司的做法显然不妥,如果工人违反了制度,用人单位完全可以根据劳动法对其进行处理,但无权违背工人意愿,强迫其写辞职报告。

■ 相关新闻

## 无故降薪 民工提意见遭辞退

2月份一天的晨会上,厂领导宣布计件工资每件减少3毛钱,这个决定引起了四川民工王来一组的强烈不满,王来表示不满,但不久就被辞退。

2006年11月,38岁的王来和爱人一起来南京从事木材切割工作。“锯一张大板1块3毛钱。”王来说。锯大板的价格从1块3毛钱降到1块钱,王来等人表示不满,但领导说“没得商量”。前天下午,王来接到通知,让他结工资走人。

王来和另外五个工友,请来了律师,写了起诉状。“公司安排我每天工作长达12个小时,周六周日都正常工作,而且公司不依法支付加班费,也没和我签劳动合同,拒绝缴社保。”王来说。

昨天,记者联系了王来公司行政部一工作人员,他表示,因为王来后来一直不肯工作,所以才将他辞退。“我们的工作是很弹性的,有活就干,没活就休息。不是说周六周日我们都会休息的。”(文中人物系化名)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律师观点】

### 调整工资标准应双方平等协商

南京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殷建新律师说,即便是计件工资,单位也应计算出一般工人通常在8小时内的工作量,超过8小时的计件工资标准应当分别按计件工资的150%、200%、300%来支付。

同时,法律也规定,调整工资标准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工人平等协商确定,以避免用人单位以降低工资标准为由逼迫工人自行离职。8小时内的上班工资和8小时外的加班工资应该分开算。

“用人单位称周六周日是调休的,那得拿出证据来。调休期间也应支付工资。”殷律师表示。

# 新签合同 工龄通通“归零”

【求助】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多名促销业务员

【求助内容】劳动合同法实施两个多月了,我们这些工作五六年的员工一直没签合同,最近公司提出订立合同,但工龄得归零。

【“朗力福”】员工所称情况与事实不符,一些员工要价太高。

【记者调查】

据投诉员工介绍,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保健品、化

妆品,在南京设有营销网点,通过在各大超市、商场设立营销柜台,进行促销。一直以来,几乎所有的业务员、促销员甚至地区主管都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实施都2个月了,还不签劳动合同,实在说不过去!”江先生说,前不久公司将订立合同一事提上日程时,他们才发现,“公司提出的条件不合理”。

“公司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大多数职员放弃以往工作年限内的权益,个别级别较高的主管、业务员则一次性给予5000或7000元

的补偿金,同时拟将原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南京经营部注销,注册成立新公司,将原南京经营部职员转入新公司,双方签订新劳动合同。”南京经营部大厂、六合地区的营销主管江先生说,这样的条件无法接受。

江先生和溧水地区营销主管申先生介绍说,“朗力福”南京经营部光促销、业务员就有200多人,相当一部分人的工作年限在5年以上,长达10年之久。

“朗力福”南京经营部负责人拒作回应,只称他们一直都在与员工协商,“一

些员工要价太高,我们不能接受。如果最后谈不拢,那就仲裁。”快报记者 陆鸣

【市劳动局】

### 未签合同的工人可领双倍工资

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信访接待处一工作人员说,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还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向员工支付两倍工资。